**岐山县横水河凤鸣湖段生态补水及清淤疏浚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岐山县横水河凤鸣湖段生态补水及清淤疏浚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3月26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MFD-2025-ZC-002

项目名称：岐山县横水河凤鸣湖段生态补水及清淤疏浚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51,3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岐山县横水河凤鸣湖段生态补水及清淤疏浚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751,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75,984.79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疏浚工程施工 | 岐山县横水河凤鸣湖段生态补水及清淤疏浚工程施工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751,300.00 | 1,475,984.7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横水河凤鸣湖段生态补水及清淤疏浚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横水河凤鸣湖段生态补水及清淤疏浚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需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 B 证），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允许变更项目经理；
5、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供应商需提供自2024年6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需提供自2024年6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3月11日 至 2025年03月17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26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3月26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采购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报名并打印报名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格式），未按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3、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及格式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注意事项：建议使用I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地址：岐山县县城北大街18号

联系方式：0917-821527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1303室

联系方式：0917-331568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

电话：0917-3315683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